

高雄縣之人力僅 24 人，對於足以執行大高雄市勞檢業務，而如將高雄市勞檢業務回歸高雄市，勞檢所原有人力既可投身於其他南部縣市之勞檢業務，對於勞工的安全衛生業務更有提升，故本席認為勞委會應儘速交撥原屬高雄縣轄之勞檢業務，共謀勞工福利，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一) 本院趙委員天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因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中央機關應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生活品質。而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或後天的障礙，其肢體老化比一般人更快，在醫療復健費用也比一般人高，故對其退休準備也應該提早進行。
- 二、台北大學林昭吟教授研究報告指出，最早由 35 至 40 歲開始，其相關族群已陸續由工作職場退出，而最早於 45 歲到 50 歲，生理狀況就開始走下坡，最晚在 50 歲到 55 歲，因其心態老化，社會參與也變少，而在部分體能指標上，也可看出肢障勞工提早老化之現象。
- 三、故因身心障礙者肢體老化速度比一般人快，在慢性病復健花費也比一般人多，復健起始日也比一般人早，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訂立身心障礙員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平衡其不合理之現象，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二)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於今年 8 月 28 日到期，許多重建工作恐來不及完成，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於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兩年，以利災區興建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今年 8 月 28 日即接屆滿，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該法令適用期限為三年，意即今年 8 月 28 日，但重建工作正在進行，許多災區的產業、觀光、文化重建等正要開始落實執行，如屆期後即不適用，恐影響災區復原進度。
- 二、又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重建工作艱辛困難，莫拉克風災災區又因其破壞力強，改變眾多地形地貌，使重建工作更窒礙難行，無法在短時間內復原。
- 三、未來重建工作在於促進社區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部分，包含生活重建、社區重建、產業重